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9/00-01號文件

2000年11月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(發牌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條例草案的目的

為向藥物倚賴者提供自願住宿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中心，設立一套規管計劃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請參閱保安局於2000年10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NCR 2/4/1 Pt.13)。

首讀日期

3. 2000年11月1日。

意見

4. 現行的《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》(第326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，旨在就設立及管理有毒癮者和有酒癮者的治療康復中心訂定條文。根據該條例的規定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將任何地方宣布為戒毒中心，供有毒癮者的羈留、扣押、治療、照顧及康復之用。入住該等中心純屬自願性質，但在提供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則以住院方式運作。現時，只有由香港戒毒會營辦的兩間中心獲宣布為戒毒中心，一間位於石鼓洲，另一間則是位於沙田的婦女康復中心。至於由其他非政府組織營辦的自願戒毒治療中心，則不受該條例規管。

5. 在1997年，政府當局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，負責檢討現行的藥物倚賴者戒毒療康政策。根據工作小組的檢討結果，政府當局認為應廢除該條例，並以另一新條例取代，以便為自願住宿治療康復中心設立發牌計劃。

6. 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一項名稱相同而所載建議大致相若的條例草案，而立法會亦就該條例草案成立了法案委員會。但由於該法案委員會未獲編配審議檔期以致未能展開工作，該條例草案在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時失效。當局現時提交的條例草案有若干項輕微修訂，有關資料概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2段。

7. 條例草案主要處理治療中心在發牌方面的事宜。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，治療中心指任何用作或擬用作為不少於4位自願以住宿方式接受藥物倚賴治療或康復服務的藥物倚賴者，提供上述治療或康復服務的地方。條例草案特別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：牌照發出、續期和撤銷的程序及準則、視察治療中心、發出實務守則，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。

8. 條例草案規定，社會福利署署長有權發出實務守則。有關的實務守則會列明營辦、管理及控制治療中心的原則、程序或指引，並會就新條例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。另一方面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定的附屬法例，可訂明治療中心的管理、實質要求及監管事宜。

公眾諮詢

9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0段所載，擬議發牌計劃獲得受影響的機構、臨時區議會及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支持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10. 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2月11日就擬議發牌計劃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。保安事務委員會各委員當時普遍支持有關建議。

結論

11. 條例草案關乎規管為藥物倚賴者而設的住宿治療康服中心的新政策。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，詳細研究擬議規管計劃在政策方面的事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李裕生
2000年10月24日